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關連交易
與英力士之相關資產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集團與英力士旗下若干子公司，就上海賽科等合作項目簽署交易文件。

根據該等交易文件，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英力士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賽科共 50% 股權。此外，本公司同意收購，INEOS Styrolution APAC Pte Limited 同意出售寧波苯領 50% 股權；本公司亦同意向寧波苯領提供（或促使其關聯方提供）對應的股東借款。本公司又將與英力士天津按照 50/50 比例，共同成立 HDPE 合資公司，於天津建造 50 萬噸/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橋石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 55% 及 45% 股權。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高橋石化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賽科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賽科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賽科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ABS 交易和 HDPE 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亦分別均低於 5%。

由於本集團於賽科交易、ABS 交易和 HDPE 交易之交易對方，均為英力士集團之成員，因此賽科交易、ABS 交易和 HDPE 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匯總計算為本公司之一系列交易。由於賽科交易、ABS 交易和 HDPE 交易匯總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集團與英力士旗下若干子公司，就上海賽科等合作項目簽署交易文件。

根據該等交易文件，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英力士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賽科共 50% 股權。此外，本公司同意收購，INEOS Styrolution APAC Pte Limited 同意出售寧波苯領 50% 股權；本公司亦同意向寧波苯領提供（或促使其關聯方提供）對應的股東借款。本公司又將與英力士天津按照 50/50 比例，共同成立 HDPE 合資公司，於天津建造 50 萬噸/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項目。

賽科股權轉讓協議

賽科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2. 高橋石化（作為轉讓方）
3. 英力士上海（作為受讓方）
4. INEOS Group Holdings S.A.（作為受讓方擔保人）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賽科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和高橋石化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英力士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賽科 15% 和 35% 股權。上述股權的買賣，乃以上海賽科截至評估基準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經濟權益作為參照。

上海賽科為 200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 500.00 百萬人民幣，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烯、聚乙烯、苯乙烯、聚苯乙烯、丙烯、丙烯腈、聚丙烯、丁二烯、芳烴及副產品；銷售自購的生產原料並提供售後服務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從事聚合物應用開發，並向供應商和加工商提供附屬公用工程服務。賽科擁有設計能力為 109 萬噸/年乙烯裂解、65 萬噸/年苯乙烯、60 萬噸/年芳烴抽提、52 萬噸/年丙烯腈、18 萬噸/年丁二烯抽提、60 萬噸/年聚乙烯、30 萬噸/年聚苯乙烯、25 萬噸/年聚丙烯等大型化工裝置。

根據上海賽科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上海賽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3,208.22 百萬元

和 4,066.32 百萬元；稅後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 2,412.80 百萬元和人民幣 3,125.90 百萬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賽科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6,367.54 百萬元。

代價

賽科交易之基準對價為人民幣 10,521.90 百萬元，其中，對應本公司轉讓 15%股權之對價為人民幣 3,156.57 百萬元，對應高橋石化轉讓 35%股權之對價為人民幣 7,365.33 百萬元。另外，英力士上海應就整體基準對價，支付從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含本日）到交割日（含本日），按照每年 4.35%利率計算之利息（除非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 32 號），適用更高的法定利息）。

本公司選聘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資產評估機構，已完成資產評估。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上海賽科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23,382.00 百萬元。於上述評估基準日之後，上海賽科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利潤，作出人民幣 2,772.19 百萬元股息分配，該等分配已於 2022 年 5 月完成。

本集團參照上述評估結果，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上海賽科 50%股權進行掛牌，掛牌程序已經完成。本次轉讓的基準對價，為掛牌成交價人民幣 10,521.90 百萬元。

首期價款共人民幣 3,156.57 百萬元，應由英力士上海於賽科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後 5 個工作日內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賬戶完成支付。在英力士上海支付完畢上述款項後，該首期價款之 30%及 70%將分別由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轉予本公司和高橋石化的指定賬戶；剩餘價款及股權利息額在交割時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交割

交割日為所有交割先決條件中的最後一個獲得滿足（或者根據賽科股權轉讓協議豁免）的日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如果最後一個條件被滿足或者豁免發生當日，距離該日曆月結束少於 15 個工作日，則交割日為下一日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經過雙方書面同意的另一日期）。除非雙方另行書面約定，交割將不晚於賽科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一年屆滿之前 15 個工作日。

交割的先決條件為：

- (1) 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英力士上海成為上海賽科的股東，反映出賽科交易相關的轉讓股權、董事變更、監事變更及章程修改，且該等登記在交割時保持完全有效；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並為上海賽科核發新的營業執照，且相關信息已經向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之企業註冊系統完成報送；
- (2) （若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第二十一條或其他適用法律需要）收到以各方合理滿意的格式和內容出具的證據材料，以證明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已經收到並受理賽科交易的經營者集中審查申請，而相關申請已經取得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無條件同意，或者帶有條件的同意，而該等條件屬於英力士上海可以合理接受的情況；

- (3) (若根據歐盟委員會理事會條例(EC)139/2004 (經修訂) (「EC 條例」)), 賽科交易構成 (或根據 EC 條例第 4(5)條被視同構成) 經營者集中的情況, 或者根據 EC 條例第 22(3)條作出的決定, 構成需要提交給歐盟委員會審查的情況) 交易各方收到以各方合理滿意的格式和內容出具的證據材料, 以證明:
- a. 歐盟委員會已經根據 EC 條例第 6(1)(b)條或第 6(2)條, 決定 (或被視為作出決定) 宣告交易適合內部市場, 而未有附帶英力士上海不能合理接受的條件或義務; 或
 - b. 歐盟委員會已經決定 (或被視為作出決定) 根據 EC 條例第 4(4)條或第 9(3)條, 將交易全部或部分環節, 轉介予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的有權機關, (i) 每一有權機關就提交給其的部分交易做出與上文 a. 段同等效力的決定; 及 (ii) 歐盟委員會就其保留的任何部分交易做出符合上文 a. 段的任何決定;
- (4) 在交割日之前, 沒有因為監管機構就賽科交易發出任何指令、反對或者裁決, 或因為存在尚未滿足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取得任何非強制性的或交割後的經營者集中批准除外), 而導致收購相關股權被視為違法或者對收購相關股權造成障礙的情況;
- (5) 沒有發生重大違反賽科股權轉讓協議任何根本性保證條款或與任何根本性保證條款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況;
- (6) (若根據中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或其他適用法律需要) 交易各方收到以各方合理滿意的格式和內容出具的證據材料, 以證明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經收到並受理賽科交易的國家安全審查申請, 而相關申請已經取得無條件同意, 或者帶有條件的同意, 而該等條件屬於交易各方可以合理接受的情況; 及
- (7) 在交割日之前, ABS 交易和 HDPE 交易的交易文件已經簽署, 且在交割前未依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撤回或終止; 但如果任何 ABS 和 HDPE 交易文件因本公司或高橋化工的原因終止, 則本條件視為已被滿足, 且本公司和高橋化工應繼續簽署賽科股權轉讓協議, 並履行其項下之義務。(詳情請見下文「ABS 交易」和「HDPE 交易」段落)

所得款項用途及賽科交易的財務影響

賽科交易所得款項, 在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 將用作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改善財務狀況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發掘可帶來較好回報的投資機會, 以增加股東價值。

賽科交易預計可增加本集團稅前利潤約人民幣 12,183 百萬元, 該項收益以 (1) 預估的賽科交易之對價和本集團於上海賽科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 與 (2) 上海賽科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 (包括相關商譽等) 的差額為計算基準 (最終金額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的評估結果及最終交割時點上海賽科淨資產賬面價值, 並考慮本次交易產生的除稅金外成本、費用等其他因素確定)。

賽科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上海賽科 15%股權，並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高橋石化和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5%和 20%股權。上海賽科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賽科交易，放棄優先受讓權。

有關評估報告的資料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受上海賽科委聘，對上海賽科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範圍是上海賽科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為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上海賽科進行的評估以公開市場、企業持續經營、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等假設為前提，結合上海賽科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評估上海賽科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23,382.00 百萬元。

由於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上海賽科編製的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故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就編製評估報告而言，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 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相關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向董事會出具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確認評估報告中對上海賽科股權的價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及／或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三。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2022 年 7 月 28 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2022 年 7 月 28 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2022年7月27日），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上述各專家相對本集團及其關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各專家已提供書面確認，同意本公告以目前形式和文意提及其名稱，及／或載列其出具之報告或函件，而該等書面同意並未撤回。

ABS 交易

於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與INEOS Styrolution APAC Pte Limited簽署交易文件，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同意收購，INEOS Styrolution APAC Pte Limited（作為轉讓方）同意出售寧波苯領50%股權。寧波苯領根據英力士ABS Terluran授予的生產技術授權，目前於寧波在建一套60萬噸/年ABS生產線。交易雙方同意，將共同尋求通過交易雙方成立之合資公司（或者寧波苯領），基於英力士ABS Terluran生產技術，合作新建另外兩套30萬噸/年ABS生產線。INEOS Quattro Financing Limited作為轉讓方擔保人保證INEOS Styrolution APAC Pte Limited履行交易文件項下之義務。

就寧波苯領50%股權，本公司應向INEOS Styrolution APAC Pte Limited（或其指定之英力士關聯公司）支付現金對價約631百萬美元。交易對價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達致。本公司於釐定該對價時，已計及以下因素：（一）寧波苯領實繳註冊資本金；（二）寧波苯領60萬噸/年ABS生產線以及雙方同意共同尋求合作新建的另外兩套30萬噸/年ABS生產線所帶來的業務價值；（三）通過本次收購，引進英力士ABS Terluran技術為本公司帶來之戰略價值；（四）英力士或其關聯方將原有中國ABS客戶轉移到寧波苯領，加之寧波苯領取得進口中國之Terluran產品獨家銷售權，所帶來之業務價值；及（五）本集團可從中獲取之潛在商機。該對價需按照交易文件所載時間表分期支付，支付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

雙方同意，本公司（或其關聯方）將為寧波苯領提供與其50%股權相稱之股東借款，用於寧波苯領工程建設及一般經營費用。就此，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將向寧波苯領提供約35百萬美元之股東借款，具體金額為在交割時英力士（或其關聯公司）向寧波苯領提供股東借款總金額的50%。收到該筆股東借款後，寧波苯領將向英力士（或其關聯公司）償還原股東借款的50%。本公司亦將向寧波苯領或雙方設立的其他ABS合資公司（如有）提供ABS許可借款，用於向英力士或其關聯方支付ABS技術的許可費，合計不超過64百萬美元，分三期於2024年12月31日前提供；英力士或其關聯方將按照其於寧波苯領的50%持股比例同等提供前述ABS許可借款。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上述借款。借款年利率均為4.2%，到期日均為2032年12月6日。

寧波苯領為2019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90百萬美元（已實繳到位），主要從事ABS通用材料和ABS特殊材料合成樹脂或石油樹脂的研究、生產（籌）、開發、設計、批發、進出口和售後服務，目前於寧波在建一套60萬噸/年ABS生產線。

根據寧波苯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寧波苯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25 百萬元和人民幣-5.48 百萬元；稅後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5.25 百萬元和人民幣-13.22 百萬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寧波苯領之淨資產為人民幣 969.28 百萬元。

此外，根據寧波苯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寧波苯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0 元和人民幣 0 元；淨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13.22 百萬元和人民幣-31.97 百萬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寧波苯領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438.52 百萬元和人民幣 3,087.15 百萬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469.24 百萬元和人民幣 2,052.35 百萬元；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969.28 百萬元和人民幣 1,034.80 百萬元；資產負債率分別為 60.25%和 66.48%。

HDPE 交易

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與英力士天津作為合資方簽署交易文件，按照 50/50 比例，共同成立 HDPE 合資公司，於天津建設 50 萬噸/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項目，INEOS Group Holdings S.A.作為擔保人，保證英力士天津履行股東協議項下之義務。

英力士天津將促使其關聯方英力士英國授權其最新並經過商業化驗證的 HDPE 技術和相關知識產權，包括根據相關許可協議授權該合資公司生產高端產品牌號，并由 HDPE 合資公司向英力士英國支付技術許可費。

根據交易文件所載條款，本公司於 HDPE 合資公司投入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622.76 百萬元。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此金額。

交易雙方亦同意基於交易文件中指定的產品技術，共同探索通過 HDPE 合資公司或任何關聯合資公司建造至少兩個 50 萬噸/年 HDPE 項目的機會，尋求在中國開展 HDPE 業務的合作。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通過引入戰略合作夥伴，有利於延長並增強公司化工產業鏈，拓展市場空間，提高本公司在相關業務領域的綜合競爭力，進一步支撐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為關連董事，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本次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協議條款合理、公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獨立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橋石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 55%及 45%股權。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高橋石化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賽科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賽科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賽科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ABS 交易和 HDPE 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亦分別均低於 5%。

由於本集團於賽科交易、ABS 交易和 HDPE 交易之交易對方，均為英力士集團之成員，因此賽科交易、ABS 交易和 HDPE 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匯總計算為本公司之一系列交易。由於賽科交易、ABS 交易和 HDPE 交易匯總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它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高橋石化

高橋石化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加工，成品油、液化石油氣、石腦油、燃料油、潤滑油及其它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從事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石油化工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及相關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高橋石化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詳情請見上文「上市規則的涵義」段落。

英力士

英力士上海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NEOS Group Holdings S.A.乃於盧森堡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NEOS Styrolution APAC Pte Limited 乃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作為英力士在亞太地區的經營總部。INEOS Quattro Financing Limited 乃於英格蘭與威爾士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英力士天津乃於英格蘭與威爾士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上述五家公司均為英力士之附屬公司。

英力士是全球性的石化產品製造商，致力於石油化學品、特殊化學品和石油製品的生產製造，在全球 29 個國家擁有 36 個業務板塊和 194 家生產基地。英力士的控股股東為 James Ratcliffe 爵士。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英力士上海、INEOS Group Holdings S.A.、INEOS Styrolution APAC Pte Limited、INEOS Quattro Financing Limited、英力士天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匯將具有下列涵義：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交易」	指	本公司向 INEOS Styrolution APAC Pte Limited 收購寧波苯領 50%股權之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高橋石化」	指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合資公司」	指	中石化英力士高密度聚乙烯（天津）有限公司（暫名），一家由本公司與英力士天津擬根據中國法律合資成立的有限公司
「HDPE 交易」	指	本公司與英力士天津按照 50/50 比例，共同成立 HDPE 合資公司，於天津建設 50 萬噸/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項目之交易
「英力士」	指	INEO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曼島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
「英力士上海」	指	英力士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
「英力士天津」	指	INEOS Tianj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與威爾士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
「英力士英國」	指	INEOS Sales (UK)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與威爾士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苯領」	指	英力士苯領高新材料（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賽科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高橋石化、英力士上海及 INEOS Group Holdings S.A.就買賣上海賽科共 50%股權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賽科交易」	指	根據賽科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上海賽科共 50%股權之交易
「上海賽科」	指	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2 年 7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 及畢明建+。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收益法評估特別假設

1. 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未來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2. 被評估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情形，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來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4. 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6. 被評估單位目前位於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 319 號遠東國際廣場 3001~3012 室、3102~3107 室房產係租賃取得，租賃期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次評估假設該租賃合同到期後，被評估單位能按租賃合同的約定條件獲得續簽繼續使用，或屆時能以市場租金價格水平獲取類似條件和規模的經營場所。

以下是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供納入本公告。



就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報告

致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賽科」）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市場價值而擬備並簽署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部分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

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执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上海賽科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 年 7 月 28 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評估報告所依據的盈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公告而編製。



2022 年 7 月 28 日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就(1)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 15%股權；(2)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 35%股權（「**標的資產**」），以換取現金對價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估值（「**估值**」）為基準編製的評估報告（「**報告**」）。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28 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報告所述，估值乃使用及根據收益法編製，並及考慮標的資產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該預測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責）所依據的盈利預測，吾等已參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評估師就評估師已進行的工作進行討論。吾等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評估師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在該等討論中，參與者亦同時討論了貼現現金流資產的過往業績，以及評估師及公司認為與盈利預測相關的其他信息。吾等亦已考慮載於公告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根據董事採用的基準和假設就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及編製致予閣下的函件。吾等注意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吾等亦注意到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標的資產的實際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預期，且變動可能重大。吾等對實際現金流量最終能否達到與盈利預測一致不發表意見。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並假定提供給吾等及／或貴司與吾等所討論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和完整。吾等並無就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或就標的資產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的獨立評估或鑑定。除本函明確所示者外，對於評估師所釐定及載於評估師所發出的評估報告或其他報告之標的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市值，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根據前文所述，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及並無對評估師於評估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只有閣下作為董事及評估師須對此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

下，吾等信納作出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責）乃經閣下進行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閣下對該等盈利預測負責，其中包括根據閣下確定並載於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為免產生疑問，本函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允意見，其覆蓋範圍明確地只局限於本函所述之事項。

吾等就上述意見所開展的工作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3)條而發表，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無獨立核證得出貼現現金流資產的評估值之假設或計算。吾等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關於貴公司貼現現金流資產價值的評估，不曾且未來不會提供任何有關貼現現金流資產的評估。吾等已假設公司及評估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數據、材料及陳述（包括公告提及或載列的所有數據、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公告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數據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數據。吾等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吾等概不向任何人士承擔估值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責任。

此致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 22 號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梁萃斌
副總經理
謹啟